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好日子生活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博丞

上列聲請人與陳宏琦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本案債權人為「好日子生活有限公司」，並陳報法定代理人為「楊博丞」(如本裁定最上面之當事人欄位)。

二、請提出有依會員協議書第6條通知債務人繳費，若逾期不繳，合約視為終止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若債權人尚未為上開通知，則不得請求會員協議書第10條終止合約之後所生之逾期手續費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4,45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四、承三、，若債權人已為上開通知，則逾期手續費應為月費之20%乘上未使用月份，加上首月欠費988元，惟債權人另有請求首月逾期費用600元，請提出得請求該筆逾期費用6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